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福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雅強
被　　告　郭炯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